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面完成省政府2003年度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任务的地区 给予表扬的通报

苏政办发〔2004〕31号 2004年4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03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经各地区和部门的共同努力,全省基本做到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企业和社会稳定。省养老保险重点补助市、县(市、区)认真按照省政府“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任务书”要求,狠抓落实,努力在挖掘自身潜力上下功夫,全面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尽到了保一方平安的责任。为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全面完成2003

年度省政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任务的14个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人给予通报表扬,并给每个县(市、区)各奖励养老保险补助资金50万元。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同时,希望其他市、县(市、区)要以受表扬的地区为榜样,切实增强责任感,加大工作力度,全力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养老保险各项工作任务,巩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成果,为加快富民强省步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

通报表扬名单

如东县人民政府

县长 詹立风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季雪林
财政局局长 余科
地税局局长 周宝明

启东市人民政府

市长 曹斌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卫东
财政局局长 高永华
地税局局长 张汉飙

通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葛亮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淑芳
财政局局长 陈伟平
地税局局长 金云华

丰县人民政府

县长 赵保华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蔡可印
财政局局长 段玉兰
地税局局长 袁永良

邳州市人民政府

市长 王昊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沙德奎
财政局局长 段玉良
地税局局长 娄可靖

赣榆县人民政府

县长 陈良灵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开东
财政局局长 李启文
地税局局长 程思梅

灌南县人民政府

县长 陈书军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孙存康
财政局局长 陶维新
地税局局长 朱红军

东海县人民政府

县长 王淮龙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司善德
财政局局长 陈青
地税局局长 颜景华

楚州区人民政府

区长 肖本明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财政局局长

地税局局长

涟水县人民政府

县长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财政局局长

地税局局长

阜宁县人民政府

县长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财政局局长

地税局局长

响水县人民政府

周淮生

彭寿年

管林生

陶光辉

姜锦干

徐 明

张金山

尹金来

蔡国贤

周其钢

刘 进

县长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财政局局长

地税局局长

东台市人民政府

市长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财政局局长

地税局局长

射阳县人民政府

县长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财政局局长

地税局局长

朱 斌

王学国

顾连锦

洪晋祥

王光文

丁东跟

陈本宏

何晓翔

顾强生

刘义庆

王家宁

段嘉祥